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